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2026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专升本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6〕5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8 月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于 2004 年 1 月确认，由南华大学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独立学院，坐落在湖南省衡阳市，学院代码：12650。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南华大学领导、南华大学船山学院领导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专升本招生考试以及录取工作。

第四条 学院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考试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省纪委省监委驻南华大学纪检监察组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招生监督工作组，负责学院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招生对象

第六条 符合《湖南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报名条件考生（含免试生）可报名参加我院专升本招生考试：

(一) 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 湖南省 2026 届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含高职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及本科高校的专科毕业生，以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为准）。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往届退役军人大学生：

1. 湖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

2. 湖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继续完成学业并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重新参加高考录取取得其他学校学历的除外)。

3. 具有湖南省户籍的外省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含新生)或毕业生在湖南省应征入伍并取得本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历的退役军人大学生。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2.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

3. 上年度已报名参加过专升本普通计划考试的考生及以往年度已被录取的退役军人大学生（含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

第七条 考生通过“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报名。考生需按照 2026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的要求选报对应本科专业。

第四章 招生专业与计划

第八条 2026 年学院专升本招生专业为：护理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 个专业；招生计划包括普通计划（含脱贫计划）、免试计划 2 种类型。本校招生计划数将在湖南省教育厅下达后另行公布。

第五章 考试考核

第九条 2026 年专升本考试由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管理、统一组考、统一录取。考试科目由公共科目和专业综合科目组成。公共科目实行省级统一命题、统一制卷；专业综合科目学院自行命题，公共课考试大纲以湖南省考试院公布为准，专业课考试大纲以学院官网公布为准，学院官网网址：<http://csxy.usc.edu.cn/>。

第十条 考试科目

序号	本科专业	公共科目 1	公共科目 2	专业综合科目
1	护理学	大学英语	大学语文	护理专业综合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大学英语	高等数学	机械专业综合

第十一条 考试考核方式

按普通计划考生和免试计划考生分类进行。

普通计划考生参加考试，考试方式为闭卷考试。学校招考专业考试科目均为 3 门，大学英语考试时长 90 分钟，大学语文和高等数学考试时长各 120 分钟，专业综合科目考试时长 150 分钟。大学语文、大学英语、高等数学科目满分值 150 分，专业综合科目满分值 200 分，总分满分 500 分。

免试计划考生免文化课考试，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职业适

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测试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荣立军队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免试生免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专升本免试生测试考核安排将在学院官网另行通知。

第六章 录 取

第十二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学校负责，省级监督”的机制，在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录取。

第十三条 学院对免试生录取按照湖南省教育厅《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退役军人大学生免试、竞赛获奖免试招生计划根据教育厅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数，按照学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第十四条 学院对普通类考生的首次志愿与征集志愿录取工作按照湖南省教育厅《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首次志愿录取时，脱贫家庭毕业生的录取率原则上不高于本专业常规录取率 10 个百分点（均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具体录取时，脱贫家庭毕业生与其他普通考生统一排序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完成后，如该专业的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率没有达到比例，可通过追加并单列部分计划录取脱贫家庭毕业生。

第十六条 湖南省考试院进行专升本投档后，学院将拟录取考生数据上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对拟录取名单公示 7 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依据湖南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录取名册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七章 学籍学历管理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

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体检。资格复查和体检不合格、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的学生，取消其入学资格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专升本学生入学后进入普通本科三年级学习，在校学习两年，不得转学和转专业，不得采取非普通全日制学习形式就读。

第十九条 根据《南华大学船山学院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院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证书标注“在南华大学船山学院××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书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院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教育厅核定的标准执行收费，具体缴费标准在《新生入学须知》中予以告知。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专升本招生咨询联系电话（传真）：0734-8160511；监督举报受理电话：0734-8578163。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南华大学船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